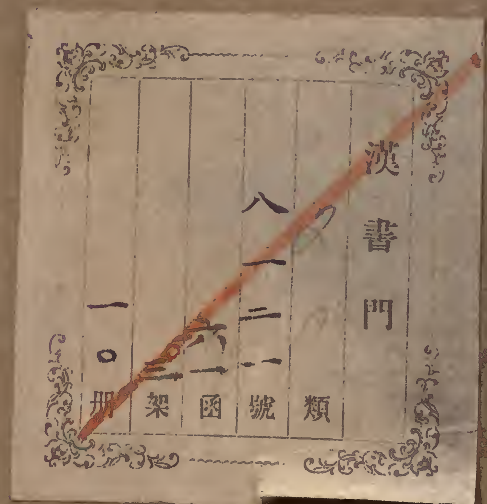


成化板周易傳義

首卷



易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121	
冊數	10 (1)		
函號	別	4	1

別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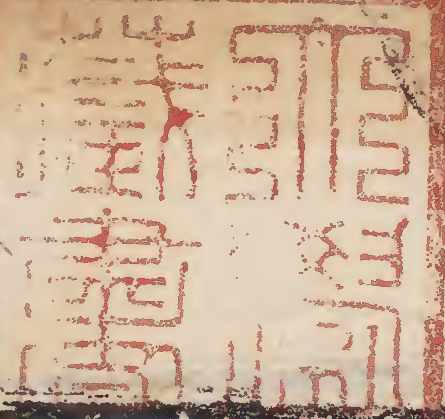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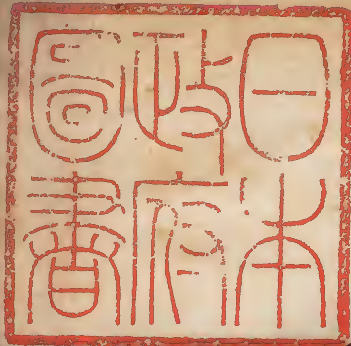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易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无傳矣。予生

淺草文庫

千一有餘字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

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上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

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已

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易五贊

原象

太一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
昊義仰觀俯察奇偶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
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奇曰陽
之陽奇而加偶陽陰以章偶而加奇陰內陽外
偶復加偶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
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日乾奇奇而偶

兌次二焉。奇偶而奇。次三曰離。奇偶而偶。四震以隨。偶奇而奇。巽居次五。偶奇而偶。坎六斯觀。偶偶而奇。艮居次七。偶偶而偶。坤八以畢。初畫為儀。中畫為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交易為體。往此來彼。變易為用。時靜時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无文。民用弗章。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交。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男。

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為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義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旨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既開。乃生聖人。聰明睿知。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奇偶。教之上筮。以斷可否。作為君師。開鑿

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偽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彖辭。爰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鈎深闡微。如日之中。爰暨末流。淫於術數。儻句成欺。黃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既絕。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

變占。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繆。假我數年。庶无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沒身。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

明筮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太衍。虛一无為。其為用者。四十九著。信手平分。

置右於几。取右一著。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
之策。四四之餘。歸之于扚。初扚左手。无名指間。
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扚之奇。通掛之筭。不五
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扚。再用存策。分掛揲歸。
復準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
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為少。八九為多。
三少為九。是曰老陽。三多為六。老陰是當。一少
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既得初爻。

復合前著。四十有九。如前之為。三變一爻。通十
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
六爻皆守。象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
三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
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舍此
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姤喜來復。

稽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彖以

情言象以象告。唯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為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為山。兌說為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偶殊位。奇陽偶陰。各以其類得位為正。二五為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為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為變。謹此為則。

警心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于卦于爻。如於巫。斯得假彼象辭。為我。俄則字從其訓。向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毋寬以畧。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通。平易從容。曰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

制動潔靜。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言。
在音程氏。繼周紹孔。與指宏。綱星陳極拱。唯斯
未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

易五贊

上下篇義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為上篇
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為上篇之
終。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為下
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
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
為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
其義。以為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

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為衆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无與為无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

有坤者居下篇而後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夫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

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爲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復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

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在一作上。或得正位也。生於下而上。在一作陽。作達陽之暢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无陽。无本也。艮也。蹇也。

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无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為盛卦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无乾而為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一過有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

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唯兩陽然後為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二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為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為

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為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為陽陷二體皆坎反為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為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

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為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恒損歸妹。曹晉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噬嗑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

故為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侷。則陰在
上為陵。陽在下為弱。咸益之類是也。
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
二少相感。一作感說以相與。所以致陵也。
故有利貞之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
陷而為陰。揜无相下之義也。小過二
陽居四陰之中。則陰盛。中孚二陰
居四陽之中。而不為陽盛。何也。曰陽
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
為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
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
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
為中孚。陰盛可知矣。

上下篇義

筮儀

擇地潔處為著室南戶置

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

著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白囊納之積中置

于牀北

積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為底半為蓋下以木為臺函之使不

設木格于積南居牀二分之北

格以橫木板為之。高一尺。長一尺。當中為兩
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為三小刻。相距各
五寸許。下施橫
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二于格南。香合一于格南。日炷香
致敬。將筮則洒掃拂拭。滌硯
注水。及筆
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
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
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向受
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
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櫝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櫝。去囊
解韜置于櫝東。合五上。策兩手執之。熏於爐
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
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
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也。可否。爰質所疑于
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直。虞惟爾有神。尚明
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於櫝中。而以左

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

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二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

扐之左手无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於扐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

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扐之左手中指

之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扐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

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
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尤以兩其四
而為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筮於右大刻而合左手

一掛二扞之策置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
後放此

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上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
或四十策

復四管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

格上第二小刻是為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
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
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為奇八以
兩其四而為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
六策或二十二策

復四管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

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為三變

三變餘策
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扞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

掛扞之數。五四為奇。九八為偶。掛扞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為老陽。其畫為口。所謂重也。掛扞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為少陰。其畫為一。所謂拆也。掛扞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十八策。而為少陽。其畫為一。所謂單也。掛扞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為老陰。其畫為又。所謂交也。

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

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

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茗。龍泉之。以囊。入。擯。加蓋。斂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筮儀終

易說綱領

程子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陰陽闔闢便是易。一闔一闢謂之變。○命之曰易。便有理。若安排定。則更有甚理。天地陰陽之變。便如二扇磨。升降盈虛。剛柔初末。嘗停息。陽常盈。陰常虧。故便不齊。譬如磨既行。齒都不齊。既不齊。便生出萬變。故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

易言解令
莊周強要齊物。然而物終不齊也。堯夫有言
泥空終是著齊物到頭爭。○易中只言反復
往來上下。○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于昆蟲
草木微細。无不合。○聖人之道。如河圖洛書。
其始止於畫上。便出義。後之人既重卦。又繫
辭求之。未必得其理。○因見賣克者曰。聖人
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書。只看此
克亦可作八卦數。便此中可起。古聖人只取

神物之至著者耳。只如樹木。亦可見數。○張
闕中問易之義。本起於數。曰。謂義起於數。則
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因象
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
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
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又
曰。理元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
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

矣。○謂堯夫曰。知易數爲知天。知易理爲知天。堯夫云。還須知易理爲知天。○尹焞問易乾坤二卦斯可矣。曰。聖人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後世尚不能了。乾坤二卦豈能盡也。旣而曰。子以爲何人分上事。對曰。聖人分上事。曰。若聖人分上事。則乾坤二卦亦不須。況六十四卦乎。○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

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間。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爲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亦不必重事。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繫辭。○大抵卦爻始立。義旣具。即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時已前旣已立例。到近

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易學後來曾子子夏煞到

上面也。○由孟子可以觀易。○今時人看易。皆不識得易是何物。只就上穿鑿。若念得不熟。與就上添一德。亦不覺多。就上減一德。亦不覺少。譬如不識此兀子。若減一隻脚。不覺是少。添一隻脚。亦不知是多。若識則自添減不得也。○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義徒費力。

朱子曰 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

乎天地之間无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爲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偶。凡物皆然而圖書爲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其始也。只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二偶以象陰而已。但才有兩則便有四。才有四則便有八。又從而再倍之。便是十六。蓋自其无朕之中而无窮

之數已具。不待安排而其勢有不容已者。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爲主。消者便爲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爲善。否者便爲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言。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

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但自伏羲而上，只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繫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蓋是卦之未畫也，因幽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及其既畫也。一卦自有一卦之象象，謂有箇形似也。故聖人即其象而命名，以爻之進退而言，則如剝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此是伏羲即卦體之全

而立箇名如此。及文王觀卦體之象而為之彖辭，周公視卦爻之變而為之爻辭，而吉凶之象益著矣。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為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人因此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

盡見然皆太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有
所謂繇辭者。左氏所載尤可見。古人用易處
蓋其所謂象者。皆是假此衆人共曉之物以
形容此事之理。使人知所取舍而已。故自伏
義而文王周公雖自略而詳。所謂占筮之用
則一。蓋即那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
理。便在那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
皆得其用。蓋文王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

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
上。故一卦一文。足以包无窮之事。不可只以
一事指定說。他裏面也有指一事說。處如利
建侯。利用祭祀之類。其他皆不是指一事說。
此所以見易之爲用。无所不該。无所不徧。但
看人如何用之耳。到得夫子方始純以理言。
雖未必是義文本意。而事上說理亦是如此。
但不可便以夫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天

地之間別有甚事。只是陰與陽兩箇字。看是甚麼物事都離不得。只就身上體看。才開眼。不是陰便是陽。密拶拶在這裏。都不着得別物事。不是仁便是義。不是剛便是柔。只自家要做向前便是陽。才收退便是陰。意思才動便是陽。才靜便是陰。未消別看。只是一動一靜便是陰陽。伏羲只因此畫卦以示人。若只就一陰一陽。又不足以該衆理。於是錯綜爲

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初只是許多卦爻。後來聖人又繫許多辭在下。如他書則元有這事。方說出這箇道理。易則未曾有此事。先假託都說在這裏。又曰。陰陽是氣。才有此理。便有此氣。才有此氣。便有此理。天下萬事萬物。何者不出於此理。何者不出於陰陽。○易只是陰陽錯綜交換代易。莊生曰。易以道陰陽。不爲无見。如奇偶剛柔。便只是陰陽做了。

易○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大抵古今有大闔闢。小闔闢。今人說易都无着摸。聖人便於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偶寫出來。至於所以爲陰陽爲古今。乃是此道理。○龜山過黃亭。詹季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書箇圈子。用墨塗其半。云這便是易。此說極好。易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多般樣。○潔靜精微之謂易。自是不惹着事。只懸空說一樣道理。

不比似他書各着事上。說所以後來道家取之與老子爲類。便是老子說話也不就事上說。又曰。潔靜精微是不犯手。○問卦下之辭。爲彖辭。左傳以爲繇。何也。曰。此只是彖辭。故孔子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如元亨利貞。乃文王所繫卦下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此名彖辭。彖斷也。陸氏音中語所謂彖之經也。大哉乾元以下。孔子釋經之辭。亦謂

之彖所謂彖之傳也。爻下之辭如潛龍勿用。乃
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也。天行健君
子以自彊不息。所謂大彖之傳。潛龍勿用。陽在
下也。所謂小象之傳。皆孔子所作也。天尊地卑
以下。孔子所述繫辭之傳。通論一經之大體。凡
例。无經可附。而自分上繫下繫也。左氏所謂
繇字從系。疑亦是言繫辭。繫辭者。於卦下繫
之以辭也。○通書云。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

人之緼。因卦以發精。是聖人本意。緼是偏傍
帶來道理。如易有太極。是八生兩儀。兩儀生四
象。四象生八卦。是聖人本意。底如文言繫辭
等。孔子之言。皆是因而發底。不可一例作重
看。○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
用。非苟為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
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
用。則又踈畧而无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

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无乾。離之有生。而无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既雖詳。然其不可通者。

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雖其一二之適。然而无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无所關於義理之本源。下无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

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
取象无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
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无所與於
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
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
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
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
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言

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
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謂假
設而遽欲忘之也。○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
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
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如
今却不敢如此說。只可說道不及見這箇了。
且從象以下說。免得穿鑿。某嘗作易象說天
率以簡治繁。不以繁御簡。○易之象似有二

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偶畫象陰
是也。六十四卦之爻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
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
聖人以意自取那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
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看易若是靠定象
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
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
此。然泝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

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无實證則虛理易差
也。○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所在。故
聖人作易教之。卜筮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
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下之志
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
但有占而无文。往往如今人用火珠林起課者
相似。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人占不
待辭而後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

以然故又復逐爻解之。謂此文所以言者謂以中正也。此文所以凶者謂不當位也。明言之使人易曉爾。至如文言之類却又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本意。知此方可學易。○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蓋緣天下之理若正說出便只作一件用。唯以象言則當卜筮之時看是甚事都來應得。○上古之易方是利用厚生。周易始有正德意。如利

是教人利於真正。貞吉是教人真正則吉。至孔子則說得道理又多。○易只是設箇卦象以明吉凶而已。更無他說。又曰。易是箇有道理底卦影。易以下筮作許多理便也在裏。○易本卜筮之書。後人以爲止於卜筮。至王弼用老莊解。後人便只以爲理而不以爲卜筮。亦非。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偶見得一是陽二是陰。從而畫放那裏。只是陽爲吉。陰爲凶。

无文字。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爲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爲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爲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今人不看卦爻。而看繫辭。是猶不看刑統。而看刑統之序例也。安能曉。今人須以下筮之書看之。方得。不然不可看易。○易只是爲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太卜掌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古人於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

未遠。故周易亦以下筮得下。故今人才說易。是卜筮之書。便以爲辱累了易。見夫子說許多道理。便以爲易只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而今所以難理會時。蓋緣止了那卜筮之法。如太卜掌三易之法。連山歸藏周易。便是別有理會周易之法。而今却只有上下經兩篇。皆不見許多法了。所以難理會。今人却道聖

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做麼。○易只是與人卜筮以決疑惑。若道理當為固是便為。若道理不當為自是不可做。何用更占。却是有一樣事或吉或凶。或兩岐道理處置不得。所以用占。○今學者諱言易本為卜筮作。須要說做為義理作。若果為義理作時。何不直述一件文字。如中庸大學之書。言義理以曉人。須得畫八

卦則甚。○陽爻多吉。陰爻多凶。又看他所處之地位如何。易中大槩陽吉而陰凶。間亦有陽凶而陰吉者。何故。蓋有當為。有不當為。若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雖陽亦凶。○易中却是真言。不曾有不真言。都是利貞。不曾說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間矣。大率是為君子設。非小人

盜賊所得竊取而用。橫渠云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極好。○易中利字多為占者設。如利涉大川。是利於行舟也。利有攸往。是利於啓行也。利用祭祀。利用享祀。是卜祭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卜田吉。公用享于天子。是卜朝覲吉。利建侯。是卜立君吉。利用為依遷。國是卜遷國吉。利用侵伐。是卜侵伐吉之類。○今人讀易。當分為三等。看伏羲之易。如未

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如伏羲畫卦。那裏有許多文字言語。只是其卦有其象。如乾有乾之象。坤有坤之象而已。今人說易。未曾明乾坤之象。使先說乾坤之理。所以說得都无情理。及文王周公分為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早不是伏羲之意。已是文王周公自說出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

處說如占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及孔子繫易作彖象文言則以元亨利貞為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辭本為卜筮者斷吉凶而具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以為不足言而其所以言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

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无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為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文便如占筮所得虚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以為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

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孔子之易
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伊川易傳
自是程氏之易也。故學者且依古易次第先讀
本文。則見本旨矣。○看易須是看他未畫卦已
前是怎生模樣。却就這裏看他許多卦爻象
數非是杜撰。都是合如此。未畫已前便是寂
然不動。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只是箇至虛至
靜而已。忽然在這至虛至靜之中有箇象方

說出許多象數吉凶道理。所以禮曰潔靜精
微。易教也。蓋易之爲書是懸空做出來。如書
便真箇有這政事謀謨。方做出書來。詩便真
箇有這人情風俗。方做出詩來。易却都無這
已往底事。只是懸空做底。未有爻畫之先在
易則渾然一理。在人則湛然一心。既有爻畫
方見得這爻是如何。這爻又是如何。然而皆
是就這至虛至靜中做出許多象數來。此其

所以靈○易須是錯綜看。天下事无不出於此。善惡是非得失。以至於屈伸消長盛衰。看甚事都出於此。伏羲以前不知如何占考。至伏羲將陰陽兩箇畫卦以示人。使入於此占考吉凶禍福。一畫為陽。二畫為陰。一畫為奇。二畫為偶。遂為八卦。又錯綜為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文王又為之彖辭以釋其義。无非陰陽消長盛衰屈伸之理。聖人之所以

學者學此而已○易最難看。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包涵萬理。无所不有。其實是古者卜筮書。不必只說理象數。亦可說。初不曾滯於一偏。其近看易。見得聖人本無許多勞攘。自是後世一向妄意增減。便要作一說以強通其義。所以聖人經旨愈見不明。且如解易。只是添虛字去迎過意來。便得。今人解易。乃去添他實字。却是借他做己意說了。又恐或者一

說有以破之。其勢不得不支離。更爲一說以護吝之。說千說萬。與易全不相干。此書本是難看底物。不可將小巧去說。又不可將大話去說。○易難看。不比他書。易說一箇物。非真是一箇物。如說龍。非真龍。若他書則真是實。孝悌便是孝悌。仁便是仁。易中多有不可曉處。○易難看。无箇言語可形容得。蓋爻辭是說箇影象在那裏。无所不包。○看易須着四日。

看一卦。一日看卦辭。象兩日看六爻。一日說看方子細。又曰。和靖學易。一日只看一爻。此物事成一片。動着便都成片。如何看一爻得。又曰。先就乾坤二卦上看。得本意了。則後面皆有通路。○易大槩欲人恐懼。備省。今學易。非必待遇事而占。方有所成。只平居玩味。看他所說道理。於自家所處地位。合是如何。故云。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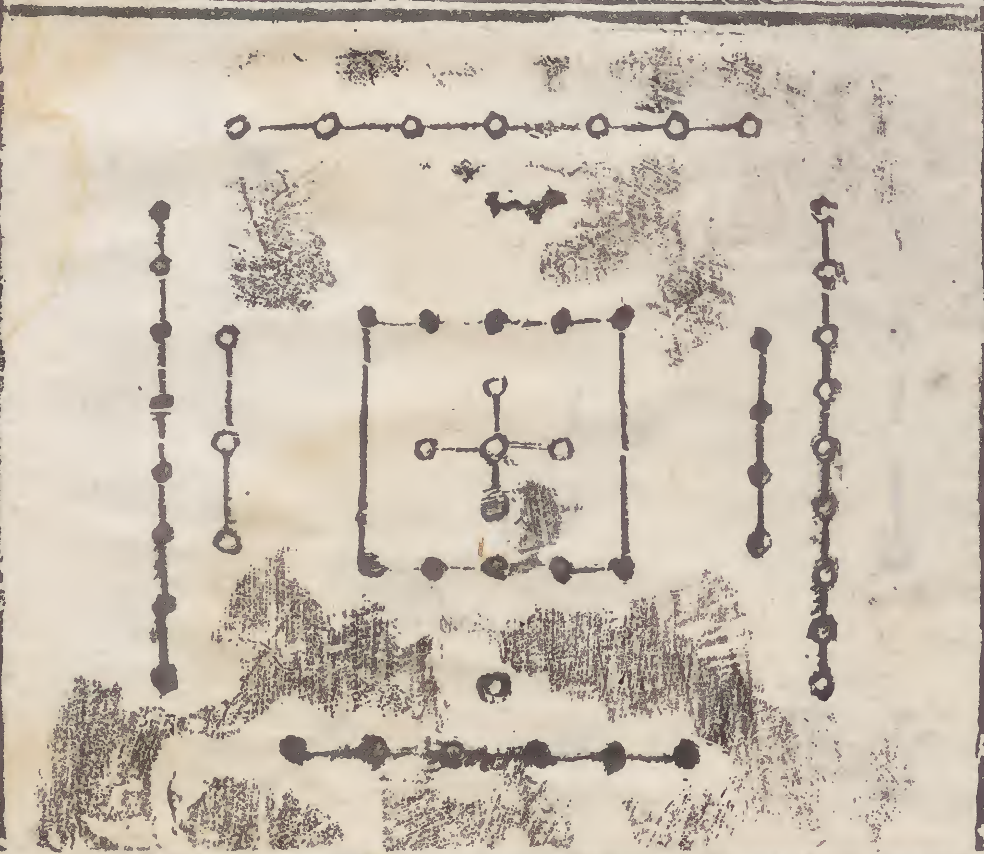
玩其占。孔子所謂學易正是平日常常學之。想見聖人之所讀異乎人之所讀。明讀想見窮中洞然於易之理。无纖毫蔽處。故云可以无大過。○讀易之法。先讀正經。不曉則將彖象繫辭來解。又曰。易爻辭如籤辭。○問易如何讀。曰。只要虛其心以求其義。不要執己見。讀他書亦然。○問讀易未能浹洽何也。曰。此須是此心虛明寧靜自然道理。流涵。方包羅得許多義理。蓋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无窮无盡底事理。只一兩字。便是一箇道理。又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此不可不自勉也。又曰。如今不曾經歷得許多事。過都自揆他道理不着。若便去看也。卒未得他受用。孔子晚而好易。可見這書卒未可理會。○問易

本義何專以下筮為主。曰且須熟讀正文莫看註解。蓋古易彖象文言各在始合為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說。且須熟讀正文。久當自悟。○釋卦辭若看得分明。則彖辭之我亦自明。只須略提破此是卦義。此是卦象。卦體卦變不必更下注脚矣。曰某當初作此入字時。正欲如此。蓋彖傳本是釋經之卦辭。若看卦辭分

明。則彖亦可見。但後來要重整頓過未及。不知今所解者能如本意否。又曰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卦辭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於孔子彖辭中發之。且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為利正。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而尚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又可見孔子之

意。但而今未暇整頓耳。○某解一部易只是作卜筮之書。今人說得來太精了。更入粗不得。如某之說雖粗。却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某說。則曉得義文之易本是如此。元未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先要說道理。縱饒說得好。只是與易元不相干。○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是略搭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說了。某只就語脉中略牽過這意思。○近得趙子欽書云。語益說極詳。易說太略。此譬如燭籠添一條骨。則障了一路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乃更好。蓋着不得詳說也。○看易先看某本義了。却看程傳以相參考。如未看他易。先看某說。却也易看。蓋不爲他說所汨故也。

河圖



易圖

朱子朱錄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
 出書聖人則之又曰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
 天五地六天七地八
 天九地十天數五地
 數五五位相得而各
 有合天數二十有五
 地數三十凡天地之
 數五十有五此所以
 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易說綱領

易說綱領

洛書



此河圖之數也洛書
蓋取龜象故其數戴
九履一左三右七二
四為肩六八為足
蔡元定曰圖書之
象自漢孔安國劉
歆魏關朗子明有
宋康節先生邵雍
堯夫皆謂如此至
劉牧始兩易其名
而諸家因之故今
復之悉從其舊

伏羲八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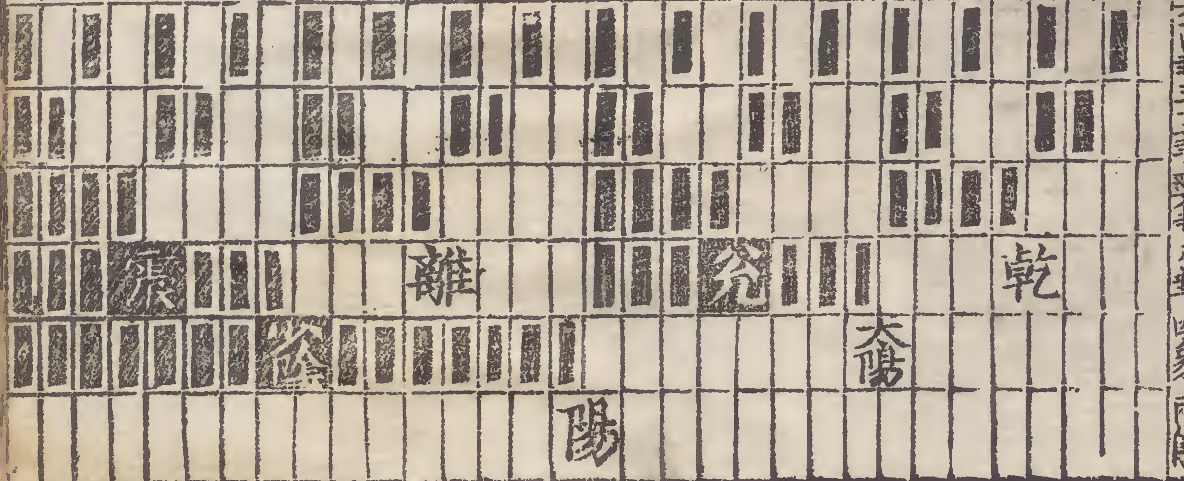


太極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
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
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
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
八也說卦傳曰易逆數
也邵子曰乾一兌二離
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
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
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
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
放此

伏義八卦

大有 小畜 大畜 需 泰 復 頤 睽 旅 中 歸 節 臨 坤 人 離 艮 豐 濟 家 既 貞 明 隨 益 震 屯 益 屯 復



前八卦次序圖即繫辭傳所謂八卦成列者此圖即其所謂因而重之者也故下三畫即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

伏義八卦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為順自巽至坤為逆後六十四卦方位故此

四卦次序

坤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蹇 漸 過 旅 咸 遯 師 蒙 坎 渙 解 濟 未 訟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大 姤



下卦因亦各
衍而為八也
若逐爻漸生
則邵子所謂
八分為十六
十六分為三
十二三十二
分為六十四
者尤見法象
自然之妙也

伏羲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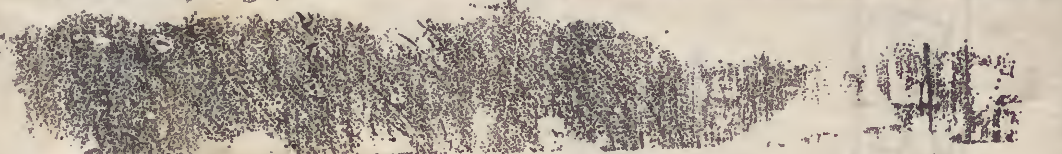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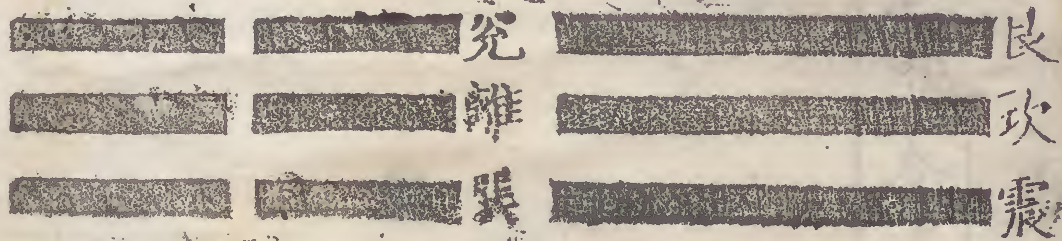


伏羲四圖其說皆出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脩伯長伯長得之華崇夷先生陳搏圖南者所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圓布者乾盡年中坤盡學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

序次卦八王文

坤母

乾父



兌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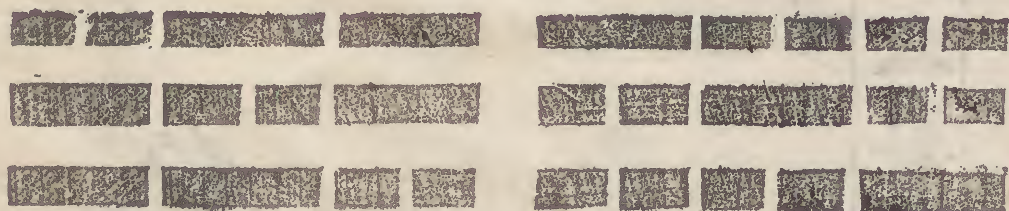
離中女

巽長女

艮少男

坎中男

震長男



得坤上爻

得坤中爻

得坤初爻

得乾上爻

得乾中爻

得乾初爻

位方卦四

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
 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箕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
 者為陽方於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者也



文王

八卦

方位

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卦變圖

彖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夬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頤	屯	震	明夷	臨
蒙	坎	解	升	

艮 蹇 過小

晉 萃

觀

大過 鼎 巽 訟 遯

革 離 家人 无妄

兌 睽 中孚

需 大畜

大壯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而來

損 節 歸妹 泰

賁 既濟 豐

噬嗑 隨

益

蠱 井 恆

未濟 困

渙

旅
咸

漸

否

咸

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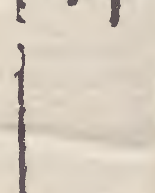
井

恒

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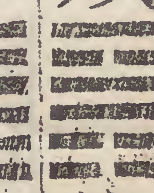
咸



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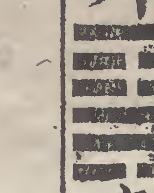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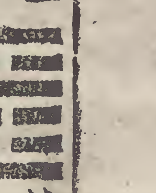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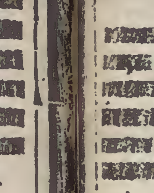
未濟



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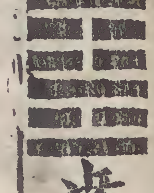


噬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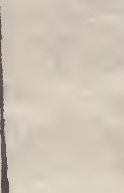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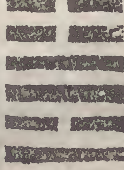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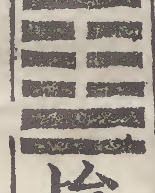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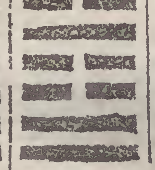
既濟
賁



豐
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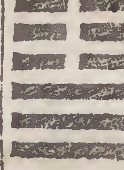
節
損



歸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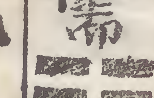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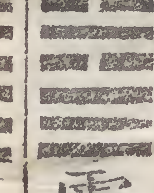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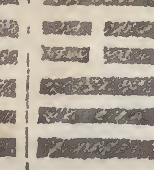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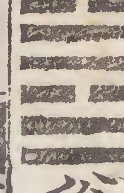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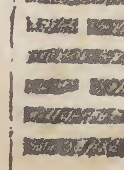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有五畫自大壯觀而來
二陰二陽
圖已見前

大畜
需
大壯



睽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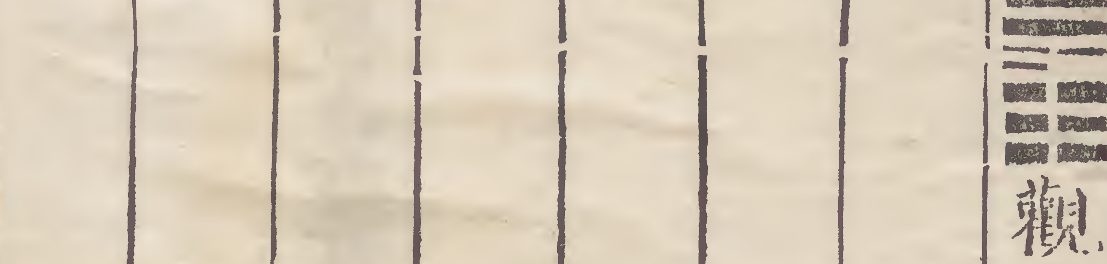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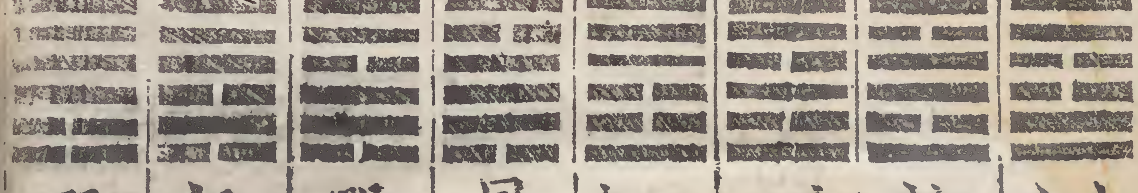
震 屯 升 解 坎 過小 蹇 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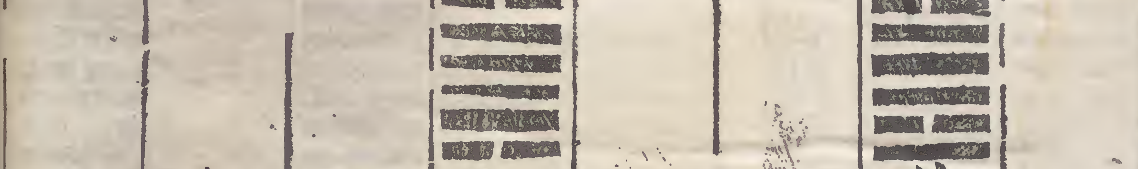
蒙 艮 晉



觀



遯 訟 巽 鼎 无妄 家人 離 中孚



革



大過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

一陰一陽圖已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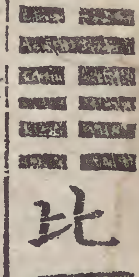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比

剝

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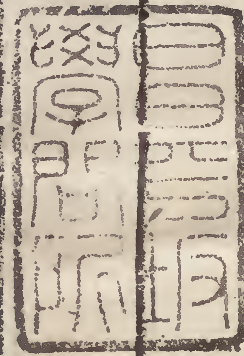
謙

師

復

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无文字只有圖書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

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王之說也



易圖終

文化十五

